

10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呈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丁字第

76474

文別

代

機送

九

稿擬稿

水運程

王季耕

張五垣

丁壽石

黃真率

檔案

去文廳第三字第

年

四三

國民華中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九月八日

日

附件

字第

76474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技工劉伯亭等調查登記表

0

代電

重慶經濟部鈞鑒

案本年七月九日職字第一八

公張訓令節開

劉伯英等八名調查登記表應飭詳

填經歷及起訖日期等項呈轉再憑核發登記証等

因經飭據

該縣呈送該項調查登記表

登記表該縣轉呈清領謹將上項調查登記表轉呈

代社核轉為請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中業印附

劉伯英等調查登記表八份

湖北省萬縣麻織廠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工字第

292號

事由

為呈賁本廠技工劉伯春等調查登記表伏祈核轉由

恩施建設廳廳長譚心奉鈞廳建三字第七六三三號未支代電以奉令檢發本廠技
 員工管制登記証等件電飭查收轉發等因附發張聚金等管制登記証二九枚
 暨劉伯春等調查登記表八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張聚金等管制登記証二九枚
 業經轉發祇領外所有劉伯春等調查登記表已將經歷及起訖日期欄分別詳為
 填註謹檢同原表八份隨電一併呈賁伏祈核轉為禱職田鎮瀛叩未艷玉附呈
 劉伯春等調查表八份

民國卅四年九月六日收

附件齊全

工字第 76174